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立旺先生的辞职报告。任立旺先生财务总监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立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立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27,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任立旺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任立旺先生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友龙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陈友龙先生简历

陈友龙先生: 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裁、罗欣药业(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智融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等。2023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友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